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甄選

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錄取公告

一、 面試日期：115年3月19日。

二、 錄取候用人員（按性別）：

男性錄取名單及順序			
名次	面試編號	姓名	備註
1	1	陳○志	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26日
女性錄取名單及順序			
名次	面試編號	姓名	備註
1	3	葉○蓁	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26日
2	2	張○柔	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26日

三、 說明：

- (一) 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儲備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
- (二) 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候用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6日內未獲僱用者，亦同。
- (三) 經通知僱用後，請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可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檢查項目需有胸部X光（項目如國考體格檢查表）。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法辦。